

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

项 目 编 号：2023AGGFZ00160

采购人（单位公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AGGFZ00160
2. 项目名称：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
3. 项目地点：合肥高新区
4. 项目单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5. 项目概况：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的数字技术，打造具有安全监测预警机制的合肥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577 万元
8. 最高限价：577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联系人：张 工

电 话：0551-6535963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联系人：张 工

电 话：0551-6586503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1205 室

电 话：0551-65311802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张工 0551-65359630</u>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3年11月14日12时00分</u>
9.1	标段（包别）划分	共分 <u>1</u> 个包，本次采购第 <u>1</u> 包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投标邀请</u>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通过“云上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内 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费率或单价招标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每包（标段）参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 80%收取，中标服务费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缴纳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4) 收取单位：<u>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6.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u>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5865033, 65311175</u> 通讯地址：<u>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一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D103 室</u></p>
37	其他内容	
37.1	<p>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p>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7.2	<p>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提供任意其一即可）；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7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8	其他补充说明	<p><u>“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u></p> <p><u>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u></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并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通过验收后并实际运行 3 个月支付剩余部分。
2	服务地点	<u>合肥高新区</u>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安全工程与物联网设备安装调试，维保期 2 年（含开发）。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根据“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依照党工委管委会“充分依托人工智能手段监管”的具体要求，充分借鉴先发地区经验，开发一种全新的“互联网监管+AI 智能+精准预防”的监管模式。

本项目以有效防控工贸企业安全风险为目标，以本质安全生产技术为基础，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深度解构，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的数字技术，打造具有安全监测预警机制的合肥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该平台主要采用传感器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对涉及有限空间、粉尘防爆、危化品存储使用等多个场景实时数据进行采集及分析，从而有效防范控制重大安全

事故隐患。同时，具备事故状态下，统一指挥、智能决策、协同联动的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不仅可以全面推动传统现场检查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检查转变，而且可以促使离散性检查向持续监测转变，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有效管控和降低试点企业安全风险。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总述

按照“多层布局、多级联动”的思路，平台设计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的缺陷四大基础要素出发，结合企业及园区实际生产场景的细致剖析，重点从粉尘涉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有限空间作业管控、作业行为智能分析四大业务场景，运用安全工程原理，结合运用物联网技术，设计配置气体、温度、压力、液位、视频等感知网络及设备，开发融安全监测、预警、管控及监管等相关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

系统建成之后可避免大量的人工现场巡查，大大降低安全监管单位的工作量和成本，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干预，高效防范并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全区工贸企业事故数量逐年下降，实现“事前预防、事中速控、事后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显著提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效率和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项目实现目标如下：

1. 及时有效发现安全隐患。企业安装本系统后，预计实现隐患发现或者预警率增加 50%。

2. 直接减少工伤事故特别是亡人事故。企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亡人事故，往往要承担巨额的民事赔偿和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安全事故可能导致设备损坏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修复成本、停工违约等次生损失更高。在试点企

业安装本系统后，力争实现工伤案件起数降低 30%，亡人事故起数降低 30%，每年挽回经济损失 400 万。由于事故的减少，各监管部门也可大大节省在事故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等环节的时间成本。

3. 实现 24 小时动态监管。通过实时、自动化的数据收集和处理，监管单位可以快速、准确地了解企业的生产情况，做到全天候无死角的监管。

4. 违法行为证据及时锁定。系统上线后，将对企业或员工的现场违章作业或者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存档锁定证据，无论是事后的行政执法还是事故调查都做到有据可依，无法抵赖

5. 让生产经营单位、从业者有敬畏之心。系统上线后，无论是否能 100%实现预期目标，都会对从业者加以震慑，产生“稻草人效应”，减少侥幸心理，督促合规操作。

（二）系统功能要求

本系统计划采用传感器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并结合本区实际业务，对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危化品存储、机械伤害等多个领域的实时数据进行采集及多业务场景整合，再通过 AI 技术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实时发现潜在风险并提供预警、报警甚至紧急干预的服务。

1. 粉尘防爆企业安全智能管控

（1）主体功能及目标

通过建设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模块，收集和管理试点企业粉尘涉爆的安全相关信息，实时动态指标监控，对企业管控风险的实时状态进行研判，及时预警及告警。

（2）功能要求

日常操作：企业关键信息的维护以及实际上报，关键位置接入传感器以及视频监控设备，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

风险预警：实现设备以及关键检修临期的提醒，粉尘涉爆风险的智能研判，风险预警和报警处理，支持消息提醒。

应急处置：现场探测器报警和消息推送，通知至相应责任人，启动应急处理流程。

2. 有限空间作业智能管控

2.1 主体功能及目标

实现对有限空间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对异常情况进行及时报警；通过 AI 视频识别技术，智能检测并告警有限空间内的违章行为；支持一键报警功能，保障紧急情况的及时处理。

2.2 功能要求

2.2.1 作业流程管控

按照“应急部及省安委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科学完善的有限空间作业流程管控体系，对作业过程实行全流程精准管控。支持监管部门实时查看及日后溯源，使作业规范化、标准化。

2.2.2 作业实时监控

支持有限空间常态下的实时监控，解决监管时空盲区问题。作业过程中实时监控有限空间作业的全过程，监控人员进出、作业流程的执行，解决作业环境外部人员无法掌握作业过程中安全状况的问题。

2.2.3 异常一键报警

为了保障紧急情况的处理，系统需具备一键报警功能。解决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应对问题，如发生意外等情况，需要立即中止作业，支持快速发出报警。

2.2.4 承包商管理

管理承包商基础信息、资质证书信息，支持承包商的管理及信息共享等。解决承包商的管理和监控问题，杜绝无证作业，适用于需要承包商参与的有限空间

作业场景。

3. 工贸涉危场所智能管控

3.1 主体功能及目标

建设工贸涉危场所智能管控模块,实现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可查、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

3.2 功能要求

3.2.1 实时监测与预警

在危化品仓储区域和使用区域,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进行智能监控与预警,及早处置,避免能量集聚而引发火灾、中毒等事故。

3.2.2 智能预警与趋势分析

对异常数据进行智能预警,实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综合研判风险等级,实现风险分级管控,低风险等级由企业端处理,高风险等级由监管端监督处理。

3.2.3 出入管理与权限控制

通过人脸识别和行为分析等技术,出入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相关人员操作符合规范。

3.2.4 动态管理与台账更新

基于实时采集的数据及企业信息登记,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管理,包括库存更新、物料追溯、人员进出记录等。自动整理成电子台账,方便审查和管理。

3.2.5 应急管理与预案修订

突发事件能够根据事先制订的应急预案指导救援,降低事故危害。根据实时监控数据和历史数据分析,修订针对不同风险情况的定制应急预案方便管理。

4. 作业行为智能管控

4.1 主体功能及目标

对于园区内试点企业重点区域场所，通过 AI 智能摄像头及传感器的部署，形成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实时采集作业现场的图像、声音等相关数据，对不当作业行为留痕、溯源，基于深度学习和机器视觉技术，对采集到的作业现场图像进行分析和处理，实现对作业人员的行为识别。

4.2 功能要求

通过训练算法，进而判断是否存在不安全操作或潜在危险。监控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4.2.1 AI 预防机械伤害

对机械臂作业区域进行 AI 智能管控，当有人或者在作业区域有危险行为，支持强制关停机。

4.2.2 生产区域行为管理

中标方需在关键地点通过 AI 监控摄像头自动识别人员是否有未戴安全帽、抽烟、接打电话等不安全行为，如若出现则进行语音播报，提示相关人员合理规划进入工作区域。

4.2.3 AI 识别高坠

AI 识别安全带可以帮助监测员工的安全行为，及时发现未系安全带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提醒和指导员工，以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

4.2.4 AI 识别登高作业

AI 识别登高作业人员安全帽、安全带佩戴情况符合穿戴要求，系统自动下发指令至电子锁打开登高的入口。登高人员进入，若不符合登高穿戴要求，则电子锁无法打开。

4.2.5 AI 人车分流

AI 人车分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实现人员和车辆在特定区域内的分流和管理。

4.2.6AI 铲车管理

通过应用 AI 图像技术于铲车安全管理，可以实现车辆之间的安全跟随、预警。

4.2.7AI 行车管理

通过 AI 技术，可以实现对行车的远程监控和管理，提高操作的安全性和效率。

5. 总体建设要求

5.1 运行环境要求

政务云支撑环境：高新区政务云环境。

网络环境：电子政务外网连接至高新经济开发区。

操作系统：项目使用高新区政务云已有的操作系统，基于 CentOS 操作系统进行开发。

数据库：项目选用开源或国产化数据库，如 MySQL、PostgreSQL、TiDB、达梦数据库（国产）等。

5.2 系统设计要求

根据项目开发的总体规划，本次项目的系统设计要求如下：

需提供系统开发的总体框架、逻辑架构、功能架构、网络架构、功能模块等设计方案。

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成熟、规范的技术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开发平台要支持灵活的可变性设置和基于特征的组件装配，实现平台的快速开发。

系统支撑软件使用：使用主流软件，重点考虑国产化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技术架构要基于现在主流技术进行构建。系统的设计需要保证上线运行后，无需大量修改系统程序代码。

所有应用系统的开发要求支持 Java、JDK1.8 及以上版本开发以及部署运行。

软件设计要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支持业务多级管理和权限控制；支持业务留痕机制。

5.3 总体技术指标要求

网络及设备性能满足条件下，系统技术指标应当满足以下的参数设计要求：
常规页面单表查询情况下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系统支持至少 100 个同时在线用户的性能要求。

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系统恢复时间<30 分钟。

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6. 算法要求

6.1 算法训练要求

算法训练模块提供数据标注和模型训练的能力，降低 AI 使用门槛。普通业务人员均可训练模型，缩短开发周期也减轻企业的人力成本投入，提供一站式的模型训练、发布与部署，模块为用户提供了模型管理、数据管理、模型训练、模型校验和模型发布五大功能。用户通过这五个功能，只需及其简单的操作步骤可以得到想要的算法模型，并应用与实际业务场景。

6.2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模块的主要目的是管理用于算法训练的素材。需具备个人数据集、共享数据集、级联数据集、数据标注和数据预处理功能。

模型服务

模型服务需具备模型管理、训练、校验和发布等功能。

6.3 算法策略要求

提供策略编排、策略管理、策略成效分析等能力，实现业务规则自定义编排，多样化的智能增效策略，解决单一算法与业务场景偏离（误报、重复、多算法叠加等）等难题的应用平台，聚焦智能视觉算法增效，加速各行业智能化应用快速落地。

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出发，算法策略功能模块应具备以下内容：

元件制作与管理

策略素材库管理

策略可视化编排，实现业务规则自定义

策略成效回溯与统计

策略调优

策略智能调度的开放能力

6.4 视频融合要求

为了充分释放视频资源价值。辅助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应用，快速构建可视化、智能化的视频应用能力，提升视频资源对各个部门业务的支撑能力，提供视频图像预览、视频图像解析、视频事件检测等视频价值挖掘的技术手段，初步建立起自动化、智能化预警防范机制，为监管部门的监管、决策、指挥提供指挥支持，促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管智慧化水平提升。

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出发，视频融合功能模块应具备以下内容：

视频点位的资源共享，从单点播放到组合应用

算法资源的共享，从静态管理到动态编排

算法共融，从算力管理到任务调度

事件共治，从事件推送到数据分析

做到一视频多算法，使时间多流向

6.5 算法仓库要求

算法仓库应提供算法管理能力，算法能力支持以算法包、算法系统、算法镜像、算法库形态接入，可以按照算法能力名字、分析源、算法上传时间、厂商等直观的条件检索算法；提供调度系统、算法编排系统，根据一定策略获取指定算法，用于编排调度的能力。

算法仓库实现了各类算法包的管理和存储，是支撑智能分析的核心部分。算法仓库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内部除了已经内置在里面的算法外，也可以导入外部第三方的算法包，或者通过算法训练平台构建的算法包，算法仓库中算法的丰富多样，是挖掘视频蕴含价值的关键点。算法仓库支持上传新的算法包，也可以对已有算法包进行更新迭代。算法也可以支撑算法调度的运作，提供所需的算法包和信息，为前端应用提供算法支持。

算法仓库建设应当满足算法上传与下载、算法的在线打包、算法同步、算法导入、算法基础管理、算法超市、算法仓库级联、算法分组、第三方算法接入、算法集群管理、算法成效管理等功能。

7. 配套软件功能

功能点		
编号	功能	二级功能
PC 端		
1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2	消息管理	人员资质到期提醒
3		预警及告警管理
4	指挥大屏	领导驾驶舱
5	企业基本信息	一企一档数据
6		承包商信息管理
7		应急管理

8	粉尘涉爆风险管控	日常操作管理
9		物联网数据在线监控
10		报警处置管理
11		风险预警整改
12	有限空间作业管控	作业流程管控
13		实时监控密包括密闭设备锅炉/脱硫塔，污水处理站、地下窰井、地下动力设备间
14	工贸涉危场所智能管控	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
15		危化品仓储智能管控
16		危化品使用区域
17	作业行为智能分析	AI 智能化场景动态管控
18		生产区域智能监管分析
19		机械臂等机械伤害高风险设备
20		行车智慧监控
21		移动铲车
22		35 千伏升压站
23		高空作业场所智慧监管
24		有限空间进入智能监控
25	多维统计动态管理	统计台账
26		台账明细
移动端		
27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28		权限管理

29	消息管理	人员资质到期提醒
30		预警及告警管理
31	企业基本信息	一企一档数据
32		承包商信息管理
33		应急管理
34	粉尘涉爆风险管控	日常操作管理
35		物联网数据在线监控
36		报警处置管理
37		风险预警整改
38	有限空间作业管控	作业流程管控
39		实时监控
40	工贸涉危场所智能管控	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
41		危化品仓储智能管控
42		危化品使用区域
43	作业行为智能分析	AI 智能化场景动态管控
44	多维统计动态管理	统计台账
45		台账明细

1. 项目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人需求优先级，迭代开发交付。

本期建设节点如下：

项目实施	软件研发，软硬件集成施工	2023 年 12 月底
项目试运行	客户端部署及调试，项目试运行。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正式运行。	2024 年 5 月底

2. 总体实施要求

硬件设备实施要求：

(1) 安装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必须是专业安装队伍承担工程安装，并由投标人直接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承担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施工安全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时间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 施工现场的管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自行踏勘。

软件实施方面：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完成应用系统开发、部署和实施工作，要求中标人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包含实施管理组织、施工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施工保障措施、项目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等内容。本项目部署于政务云环境，中标人需对项目所需的云计算资源进行合理的评估，提出需求，由采购人向上级单位提出申请。在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项目上线计划与报告、项目测试计划与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关键环节须报送采购人确认。

3. 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培训对象的角色和工作职责，进行不同内容、不同范围的培训，具体的参加人员根据项目建设用户功能划分确定。总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系统平台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

4. 验收要求

(1) 软件验收

项目验收应当遵循的基本程序包括：制定项目验收办法，编制项目验收计划，确定系统验收范围，组织相关专家验收系统，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等工作。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约定。验收小组认可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方为通过。项目终验后系统进入运行维护期。验收时需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需求规格说明书；
- ② 系统概要设计；
- ③ 系统测试报告；
- ④ 安装部署手册；
- ⑤ 用户使用手册；
- ⑥ 系统培训记录；
- ⑦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 ⑧ 试运行报告；
- ⑨ 项目验收汇报材料。

(2) 硬件设备验收

① 系统试运行 30 天正常、无故障，达到系统性能考核指标要求，提供性能指标考核测试报告后工程进入交工验收阶段。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和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相应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②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要求。

③ 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

介质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④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5.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前向采购人明确作出服务承诺，详细阐述实施的组织保障、时间保障、技术保障等，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

软件售后服务

- ① 中标人需提供对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
- ② 中标人需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明确技术服务内容。
- ③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局限于预警机制、应急预案、应急保障等措施。
- ④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维保期内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立即安排工程师及时解决系统故障。
- ⑤ 针对定制化算法服务，未满足实际应用成效，中标人需提供算法调优服务。

硬件售后服务

- ① 免费质保期期限：至少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为准。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 ②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在质保期内提供“365×24”小时“随传”服务，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立即安排工程师及时解决系统故障。
- ③ 中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服务、专家支持、服务热线等服务方

式。

④ 针对定制化算法服务，未满足实际应用成效，中标人需提供算法调优服务。

6. 风险分析及应对要求

中标人需详细阐述本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与应对措施。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动机风险、组织管理风险、时间风险和运营风险等。

为保证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中标人应具备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四、硬件设备要求

中标人改造、新装各类硬件设备，需按照各类应用场景的硬件设备参数要求进行设备选择，中标人需详细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家、设备功能、参数明细。

硬件参数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螺旋输送机 转速监测	(1) 霍尔式齿轮转速传感器，M8 (2) 工作电压：DC24V (3) 测量范围：0-20KHz (4) 输出信号：方波，其峰峰值等于工作电源电压幅度，与输出信号转速无关，最大输出电流 20mA (5) 工作温度：-30~+90° ℃ -30~+150° ℃ (特殊定做) (6) 螺纹规格：16 传感器 (安装螺纹：M16×1) 安装间隙：1-2mm	10
2	进出口压差 传感器	(1) 差压变送器：量程 0~5000kPa, 精度 0.5%fs, (2) 适宜介质气体：（与接触材质兼容）压力类型 差压 (3) 输出信号：4-20mA (默认)，0-5V、0-10V、RS485 (4) 供电电源：10-30VDC (5) 精度等级：0.5%FS（量程≥1Kpa） (6) 介质温度：-20~80℃ (7) 环境温度：-40~85 ℃ (8) 外壳保护：IP54	6

<p>3</p>	<p>温度传感器</p>	<p>(1) 热电阻：Pt100。探头总长度 400mm，量程 0~300℃，精度 0.1% (2) 输出信号：在量程范围内输出 4—20mA 直流信号，与热电偶或热电阻的输入信号成线性或与温度成线性。智能型温度变送器输出 4—20mA 直流信号同时叠加符合 HART 标准协议通信 (3) 基本误差：0.2%FS (4) 接线方式：二线制； (5) 安装方式：螺纹安装 M27*2 (6) 显示方式：四位 LCD 显示现场温度，智能型四位 LCD 可通过 PC 机或手持器设定使之显示现场温度、传感器值、输出电流和百分比中的任一种参数 (7) 工作电压：普通型号 24V (8) 允许负载电阻：500 Ω（24VDC 供电） (9)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25~+80℃（常规型） (10) 机械振动 $f \leq 50\text{Hz}$，振幅 $\leq 0.15\text{mm}$ (11) 环境影响系数：$\delta \leq 0.05\%/^{\circ}\text{C}$ ★ (12) 防爆等级：Ex ih IIIc T80℃ Db 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p>6</p>
<p>4</p>	<p>防爆仪表箱</p>	<p>(1) 尺寸 $\geq 400*300*250$，材质碳钢 ★ (2)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TDA21T80，含 24V 电源，表面喷塑处理 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p>8</p>

5	DTU 数据终端设备	<p>(1) 标准支持 ≥ 1 路 RS232 和 ≥ 1 路个 RS485 接口。可兼容支持最多 3 路串口, ≥ 5 路开关量 IO, ≥ 5 路模拟量 AI</p> <p>(2) 支持 PROT、DCUDP、DCTCP、自定义 TCP、纯 TCP\UDP、HTTP、MQTT 等多种工作模式, 同时支持最大 5 个中心连接</p> <p>(3) 支持串口数据、短信激活出发上下线模式</p> <p>(4) 支持本地工具配置, 短信远程配置、中心远程配置多种配置方式</p> <p>(5) 支持定时串口 MODBUS 采集并实时上传</p> <p>(6) 支持 NTP 网络校时功能, 可自行设置时间服务器和校时时间间隔</p> <p>(7) 支持数据、短信同时发送 (即根据数据内容判断为数据或短信进行切换)</p> <p>(8) 支持 IO 计数、并可实时上发 IO 计数或主动查询 IO 脉冲值</p> <p>(9) 支持连接上中心后 IO 口输出高电平, 通过电平变化通知下位机设备已上线</p> <p>(10) 支持串口实时查询 DTU 连接状态</p> <p>(11) 支持 WEB SOCKET 协议</p> <p>(12) 支持 MODBUS TCP 转 MODBUS RTU 功能</p> <p>(13) 支持阿里云、中移 OneNet 云、电信天翼云、联通雁飞格物云等主流第三方云平台协议。</p> <p>(14) 可提供网管平台, 支持远程升级功能</p> <p>(15) EMC 等级: 静电: GB/T17626.2, 国标 4 级; 脉冲群干扰: GB/T17626.4, 国标 4 级; 浪涌: GB/T17626.5, 国标 4 级</p>	10
6	RTU 远程终端单元	<p>(1) 同时提供 ≥ 1 个 RS232、≥ 5 个 RS485、≥ 2 个以太网 LAN, ≥ 1 个以太网 WAN 以及 WIFI 接口, 可同时连接串口设备、以太网设备和 WIFI 设备。可选配 GPS、北斗定位功能</p> <p>(2) 内置各种通讯协议 (Modbus RTU/Modbus TCP、西门子系列、欧姆龙系列、三菱系列、IEC60870_5_101、IEC60870_5_104、DLT 645、DNP3.0、BACnet 等私有协议), 适应多种工业现场设备, 通过 MQTT+SSL/TLS、Https、WebScket 等方式连接物联网平台</p> <p>(3) 具备 Python、C 二次开发, 可根据自身业务实现定制功能应用。需提供二次开发包 (SDK)</p> <p>(4) 提供安全可靠接入, 支持采用 DES、3DES 等加密方式, 可具有 VRRP 热备份功能, 云端采用分布式服务器部署, 能够接入大量的网关及终端设备。本地存储支持闪存、内置 eMM</p> <p>(5) 采用金属外壳, 保护等级 IP30, 金属外壳和</p>	4

		<p>系统安全隔离，特别适合于工控现场的应用</p> <p>(6)支持多种 WAN 连接方式,包括静态 IP,DHCP,PPPOE, 3G/UMTS/4G/LTE, dhcp-4G/5G, 支持 3G/4G/5G 和有线 WAN 双链路智能切换备份功能 (可选)</p> <p>(7)支持远程管理, SYSLOG、SNMP、TELNET、SSHD, HTTPS</p>	
7	400 万防爆摄像机	<p>(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目标触发报警后支持单次报警),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运动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p> <p>(2)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 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有效节省存储成本</p> <p>(3) 支持旋转模式, 增加纵向狭长环境下监控区域</p> <p>(4) 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 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p> <p>(5) 支持 120 dB 宽动态, 适合逆光环境监控</p> <p>(6) 支持高效暖白光灯, 照射距离不低于 20 m</p> <p>(7)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p> <p>(8) 最低照度: 彩色 ≤ 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 ≤ 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9)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 256 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p> <p>(10) 配置不低于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1)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 C~60 °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 (12) 防爆认证不低于 Ex db IIC T6 Gb/Ex tb IIC T80°C Db</p> <p>★ (13) 需支持 IK10, IP68 防护等级及以上。</p> <p>注: (1) 标 “★” (12) 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格式自拟);</p> <p>(2) 标 “★” (13) 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护等级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4

8	防爆风机	<p>(1) 电源: AC 380V±20V (50Hz), 三相四线制; ★(2) 风机类型: 低噪音防爆轴流风机; (3) 功率: ≥0.18kw, 风量: ≥2280m³/h, 转速 ≥1450r/min (4) 振动速度有效值 ≤4.6mm/s。 (5) 弦弧结构离心风轮, 叶片成导流状, 风阻系数 <0.15, SS441 钢加强焊接, 动与静平衡校正, 误差在 ±0.3g (6) 风机产品能效等级达到 2 级、符合 GB/T19761-2009《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注: 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2
9	人体去静电装置	<p>(1) 电压显示、状态显示、蜂鸣报警 (2) 静电释放报警器 (带信号输出功能) ★(3) 防爆等级: Exia II CT6Gb 注: 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8
10	网络交换机	<p>(1) 端口: ≥16 个百兆电口, ≥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2) 交换容量 ≥7.2Gbps (3) 包转发率 ≥5.36Mpps (4) 支持但不局限于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协议 (5) 支持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 支持视频红口保障技术 (7)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8) 浪涌防护 ≥6kV</p>	41

11	移动布控球	<p>(1) 图像支持 1080P, 彩色$\leq 0.001\text{Lux}$ @(F1.6, AGC ON)</p> <p>(2) 支持长续航, 仅录像续航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 配置锂离子电池, 电池可拆卸</p> <p>(3) 支持双 MIC、扬声器</p> <p>★(4)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IIB T5 Gc</p> <p>(5)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6) 低照度情况下, 彩色$\leq 0.001\text{Lux}$ @(F1.6, AGC ON); 低照度 黑白$\leq 0.0001\text{Lux}$ @(F1.6, AGC ON)</p> <p>(7) 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日夜转换模式</p> <p>(8) 支持红外补光, 且补光距离在 100m 内可看清人体轮廓</p> <p>(9) 支持自动聚焦、背光补偿、强光抑制、电子防抖、3D 降噪、镜像、白平衡、透雾</p> <p>(10) 支持双 TF 卡, 单卡最大 512G</p> <p>(11) 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 可关联智能分析报警</p> <p>(12)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802.1x、HTTPS、HTTP、FTP、DNS、DDNS、RTSP、NTP、IPv4、SIP 等协议</p> <p>(13) 支持北斗定位, 支持校时</p> <p>(14) 支持蓝牙传输</p> <p>(15) 支持 2.4GHz/5GHz, 802.11b/g/n/ac; 支持 WIFI AP; 支持单 5G (支持 SA/NSA), 同时向下兼容 4G(可选配+4G)</p> <p>(16) 支持 G.711alaw、G.711ulaw、G.722.1 等音频压缩标准</p> <p>(17) 低照度 彩色: 0.001lx (F=1.6, AGC ON), 黑白: 0.0001lx (F=1.6, AGC ON)</p> <p>(18) 支持 2.4G/5G, 可通过 WiFi 接入无线网络</p> <p>(19) 内置双拾音器, 具备降噪功能; 内置麦克风</p> <p>注: 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4
----	-------	--	---

<p>12</p>	<p>移动布控球 MESH</p>	<p>(1) 视频成像器件采用高性能低照度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500 万像素，照度：彩色 ≤0.05Lux，黑白≤0.005Lux (F1.6)，编码：H.264.H.265，水平解析度：≥1200TVL，镜头焦距不低于 30 倍光学、16 倍数字变焦，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60 米；可选配白光照明灯，照明距离不低于 20 米</p> <p>(2) 云台水平可旋转范围 0°~360°，垂直可旋转范围 30°~90°，巡航扫描：支持 4 条巡航轨迹，预置位不小于 255 个</p> <p>(3) 音频支持音频压缩：AMR/G.711，支持对讲，内置喇叭、高灵敏拾音器，支持手咪，支持 TF 卡双卡</p> <p>(4) 网络支持网络接口：10/100M RJ45 接口，支持 4G 全网通传输，支持 MESH 自组网，支持 WIFI，支持 AP 热点，支持 TCP/IP、HTTP、DHCP、DNS、RTP/RTCP、RTSP、PPPOE 网络协议</p> <p>(5) 支持卫星定位，内置北斗模块、内置天线</p> <p>(6) 支持平台接入 支持的接入协议包含但不限于：ONVIF 协议、GB/T28181-2016、私有协议</p> <p>(7) 可持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8) 可抵抗射频电磁场辐射干扰不低于 3 级，工作温度：-20℃~55℃，浪涌抗扰度：在 1KV、2KV 电压下可抗不低于 3 级浪涌</p> <p>★(9) 防爆标志 Ex ib IIB T4 Gb 设备安全系数不低于 ib，应用环境等级不低于 IIB T4</p> <p>★(10) 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6 的要求</p> <p>注：标“★”(9)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p> <p>标“★”(10)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护等级检测报告（格式自拟）。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p>3</p>
<p>13</p>	<p>前端网络摄像机</p>	<p>(1) 像素≥400 万</p> <p>(2) 最低照度：彩色： ≤ 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3)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97°，垂直视场角≥52°，对角视场角≥114°</p> <p>(4) 具备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m，支持防补光过曝</p> <p>(5)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p>	<p>93</p>

		<p>(6)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p> <p>(7) 具备不低于 1 个内置麦克风</p> <p>(8) 具备不低于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9) 启动和工作温区间不小于: -30 °C~60 °C, 湿度≥95% (无凝结)</p> <p>(10) 最大功耗不超过 5 W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14	音频输出终端	<p>(1) 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p> <p>(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 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 支持系统双备份, 系统稳定可靠</p> <p>(3)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提升系统网络安全</p> <p>(4) 支持通过 IP 网络 (局域网/公网), 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 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适配各类场景应用</p> <p>(5)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 支持 60 个定时任务, 内置 1 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p> <p>(6) 支持 NTP 自动校时, 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 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p> <p>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 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 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p>	19
15	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	<p>(1) 检测气体 空气中的可燃气体 (EX)、一氧化碳 (CO)、氧气 (O₂)、硫化氢 (H₂S)</p> <p>(2) 检测原理 EX 为催化燃烧原理、其余均是电化学原理</p> <p>(3) 测量范围 EX 0-100%LEL、CO 0-1000PPM、O₂ 0-30%VOL、H₂S 0-100PPM</p> <p>(4) 分辨率 EX 0.1%LEL、CO 1PPM、O₂ 0.1%VOL、H₂S 0.1PPM</p> <p>(5) 支持传感器 电化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PID 光离子传感器, 催化燃烧传感器任意组合, 灵活配置; 内置温湿度传感器, 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p> <p>(6) 组合方式 四合一</p> <p>(7) 采样方式 支持主动泵吸式, 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 气泵流量≥500 毫升/分钟</p> <p>(8) 示值误差 ≤±3% FS (更高精度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9) 重复性 ≤±1%</p>	4

		<p>(10) 零点漂移 $\leq \pm 1\%$ (FS/年)</p> <p>(11) 响应时间 ≤ 20 秒 (T90),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12) 恢复时间 ≤ 30 秒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13) 电池 单一气体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6 小时, 四合一气体工作时间大于 12 小时, 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充电器、USB 大电流 5V 2.1A 快速充电器; 兼容通用的 USB 手机充电器</p> <p>(14) 报警方式 支持声音报警 ≥ 95dB、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 短距离及远距离无线报警传输方式 (选配)</p> <p>可单独设置 TWA 报警值、STEL 报警值</p> <p>(15) 数据传输 支持 USB 测量数据下载及传输; 支持 WIFI 无线传输</p> <p>(16) 校准 支持 2 级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 可设置校准标定值, 一键调零</p> <p>★(17)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ia IIC T6 Ga</p> <p>(18)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p> <p>(19) 操作模式 支持用户模式、管理员模式 2 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p> <p>(20) 环境压力 86kPa~106kPa</p> <p>(21)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22) 环境湿度 10%~95%RH (无凝露)</p> <p>注: 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16	无线多气体检测仪 (可燃、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二甲苯)	<p>(1) 检测气体 空气中的可燃气体 (EX)、一氧化碳 (CO)、氧气 (O₂)、硫化氢 (H₂S)、二甲苯 (C₈H₁₀)</p> <p>(2) 检测原理 EX 为催化燃烧原理、二甲苯 PID 原理、其余均是电化学原理</p> <p>(3) 测量范围 EX 0-100%LEL、CO 0-1000PPM、O₂ 0-30%VOL、H₂S 0-100PPM、C₈H₁₀ 0-200PPM</p> <p>(4) 分辨率 EX 0.1%LEL、CO 1PPM、O₂ 0.1%VOL、H₂S 0.1PPM、C₈H₁₀ 0.1PPM</p> <p>(5) 支持传感器 电化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PID 光离子传感器, 催化燃烧传感器任意组合, 灵活配置; 内置温湿度传感器, 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p> <p>(6) 组合方式 五合一</p> <p>(7) 采样方式 支持主动泵吸式, 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 气泵流量 ≥ 500 毫升/分钟</p>	1

		<p>(8)示值误差 $\leq \pm 3\%$ FS (更高精度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9)重复性 $\leq \pm 1\%$</p> <p>(10)零点漂移 $\leq \pm 1\%$ (FS/年)</p> <p>(11)响应时间 ≤ 20 秒 (T90),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12)恢复时间 ≤ 30 秒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13)电池 单一气体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6 小时, 四合一气体工作时间大于 12 小时, 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充电器、USB 大电流 5V 2.1A 快速充电器; 兼容通用的 USB 手机充电器</p> <p>(14)报警方式 支持声音报警 ≥ 95dB、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 短距离及远距离无线报警传输方式 (选配)</p> <p>可单独设置 TWA 报警值、STEL 报警值</p> <p>(15)数据传输 支持 USB 测量数据下载及传输; 支持 WIFI 无线传输</p> <p>(16)校准 支持 2 级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 可设置校准标定值, 一键调零</p> <p>★(17)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ia IIC T6 Ga</p> <p>(18)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p> <p>(19)操作模式 支持用户模式、管理员模式 2 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p> <p>(20)环境压力 86kPa~106kPa</p> <p>(21)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22)环境湿度 10%~95%RH (无凝露)</p> <p>注: 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17	无线多气体检测仪(三、可燃、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磷化氢)	<p>(1) 检测气体 空气中的可燃气体 (EX)、一氧化碳 (CO)、氧气 (O₂)、硫化氢 (H₂S)、磷化氢 (PH₃)</p> <p>(2)检测原理 EX 为催化燃烧原理、其余均是电化学原理</p> <p>(3)测量范围 EX 0-100%LEL、CO 0-1000PPM、O₂ 0-30%VOL、H₂S 0-100PPM、PH₃ 0-20PPM</p> <p>(4)分 辨 率 EX 0.1%LEL、CO 1PPM、O₂ 0.1%VOL、H₂S 0.1PPM、PH₃ 0.1PPM</p> <p>(5)支持传感器 电化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PID 光离子传感器, 催化燃烧传感器任意组合, 灵活配置; 内置温湿度传感器, 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p>	1

		<p>(6)组合方式 五合一 (7)采样方式 支持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流量≥500 毫升/分钟 (8)示值误差 ≤±3% FS（更高精度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9)重 复 性 ≤±1% (10)零点漂移 ≤±1%（FS/年） (11)响应时间 ≤20 秒（T90），（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12)恢复时间 ≤30 秒（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13)电池 单一气体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6 小时，四合一气体工作时间大于 12 小时，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充电器、USB 大电流 5V 2.1A 快速充电器；兼容通用的 USB 手机充电器 (14)报警方式 支持声音报警≥95dB、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短距离及远距离无线报警传输方式（选配） 可单独设置 TWA 报警值、STEL 报警值 (15)数据传输 支持 USB 测量数据下载及传输；支持 WIFI 无线传输 (16)校准 支持 2 级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可设置校准标定值，一键调零 ★(17)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ia IIC T6 Ga (18)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 (19)操作模式 支持用户模式、管理员模式 2 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 (20)环境压力 86kPa~106kPa (21)环境温度 -20℃~+50℃ (22)环境湿度 10%~95%RH（无凝露） 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18	无线多气体检测仪（可燃、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二氧化硫）	<p>(1) 检测气体 空气中的可燃气体（EX）、一氧化碳（CO）、氧气（O₂）、硫化氢（H₂S）、二氧化硫（SO₂） (2)检测原理 EX 为催化燃烧原理、其余均是电化学原理 (3)EX 0-100%LEL、CO 0-1000PPM、O₂ 0-30%VOL、H₂S 0-100PPM、SO₂ 0-100PPM (4)分 辨 率 EX 0.1%LEL、CO 1PPM、O₂ 0.1%VOL、H₂S 0.1PPM、SO₂ 0.1PPM</p>	1

	<p>(5)支持传感器 电化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PID 光离子传感器，催化燃烧传感器任意组合，灵活配置；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p> <p>(6)组合方式 五合一</p> <p>(7)采样方式 支持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流量≥ 500 毫升/分钟</p> <p>(8)示值误差 $\leq \pm 3\%$ FS（更高精度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9)重 复 性 $\leq \pm 1\%$</p> <p>(10)零点漂移 $\leq \pm 1\%$（FS/年）</p> <p>(11)响应时间 ≤ 20 秒（T90），（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12)恢复时间 ≤ 30 秒（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p> <p>(13)电池 单一气体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6 小时，四合一气体工作时间大于 12 小时，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充电器、USB 大电流 5V 2.1A 快速充电器；兼容通用的 USB 手机充电器</p> <p>(14)报警方式 支持声音报警≥ 95dB、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短距离及远距离无线报警传输方式（选配） 可单独设置 TWA 报警值、STEL 报警值</p> <p>(15)数据传输 支持 USB 测量数据下载及传输；支持 WIFI 无线传输</p> <p>(16)校准 支持 2 级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可设置校准标定值，一键调零</p> <p>★(17)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ia IIC T6 Ga</p> <p>(18)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p> <p>(19)操作模式 支持用户模式、管理员模式 2 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p> <p>(20)环境压力 86kPa~106kPa</p> <p>(21)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22)环境湿度 10%~95%RH（无凝露）</p> <p>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	--	--

19	电子锁	<p>(1) 304 不锈钢材质，防护等级 IP68</p> <p>(2) 红外无线数据通信，可实现 AES256 加密，双向验证无法破解</p> <p>(3) 单触点通信，防磁结构设计，电子锁芯可判断开锁和关锁状态</p> <p>(4) 过压过流静电多重保护：8KV 接触静电/15KV 非接触静电保护</p> <p>(5) 可存储 ≥100 组黑名单钥匙信息，≥60 条开关锁事件记录</p> <p>(6) 使用环境：温度（-40℃到 70℃），湿度（20%到 97%）</p> <p>(7) 具有防护梁设计，防止被剪</p>	49
20	电子钥匙	<p>(1) 语音+灯光提示，提示各种工作状态</p> <p>(2) 支持国密算法，一把钥匙根据管理权限，可开多把锁，也可以多个指纹验证开关锁</p> <p>(3) 蓝牙，语音功能于一体，具有低电语音+灯光提示</p> <p>(4) 权限管理灵活，可下载 ≥100 组时间块（年月日），对应每组时间块，可下载 ≥100 组时间片（时分秒）</p> <p>(5) 电池容量 ≥600mAh，充电时长 ≥2 小时，标准 TYPE-C 口</p> <p>★(6) 防护等级：IP65</p> <p>(7) 使用环境：温度（-20℃到 70℃），湿度（20%到 97%）</p> <p>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护等级检测报告（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17
21	智能安全帽	<p>(1) 支持 4G/WIFI 实时图传到平台，北斗定位、轨迹</p> <p>(2) 支持照片抓拍、语音播报、语音对讲、集群通话</p> <p>(3) 支持本地录像、云端录像，支持 1080P/720P/480P/D1 网传</p> <p>(4) 支持佩戴检测-脱帽报警、跌落-撞击报警</p> <p>(5) 符合不低于 IP66 等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6) 工作温度：-30 ℃~90 ℃；存储温度：小于 90%</p> <p>★(7)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Gb</p> <p>★(8) 具有脑电波检测功能</p>	8

		<p>(9)连续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p> <p>注：标“★”（7）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p> <p>标“★”（8）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脑电波监测合格报告（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22	无线防爆视频采集传输终端	<p>(1)支持多路WiFi视频输入，压缩方式：H.264/H.265，分辨率：1080P/720P/D1</p> <p>(2)支持多种无线网络4G（全网通），WiFi（802.11a/b/g/n/ac，支持网卡模式和AP模式），专网（支持自组网，支持传输加密：AES 256）</p> <p>(3)支持MESH协议（接收灵敏度不低于-95dBm，传输速率不低于40Mbps）</p> <p>(4)天线 全向4G天线，全向WiFi天线，全向Mesh天线</p> <p>(5)电源：内置电池供电，连续工作不小于8小时</p> <p>(6)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p>★(7)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c IIc T5 Gc</p> <p>(8)湿度 10%到90%不凝结</p> <p>(9)工作温度 -20°C~55°C</p> <p>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3
23	闪存卡	<p>(1)TLC晶元，擦写次数≥3000次</p> <p>(2)标称容量256GB</p> <p>(3)UHS-I（读99MB/s，写82MB/s）</p> <p>(4)尺寸14.99mm*10.92mm*1.02mm</p> <p>工作温度：-25°C~85°C 存储温度：-40°C~85°C</p>	15

<p>24</p>	<p>可燃气体传感器</p>	<p>(1)量程范围：3~100%LEL；精确度：±3%LEL（≤50%LEL）；±5%LEL（>50%LEL）；零点漂移：≤5%LEL/年 (2)响应时间：T90≤8秒； (3)使用环境：温度：-40℃~70℃ 相对湿度≤95%RH (4)工作电压 18~30V DC (5)信号输出：4~20mA 电流环输出；RS485 输出（Modbus RTU） (6)防爆形式：隔爆型 ★(7)防爆等级：Ex d IIC T6 Gb (8)防护等级：IP66（不包含传感器部分） (9)电气接口螺纹：G3/4 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p>4</p>
<p>25</p>	<p>（二甲苯）有毒气体传感器</p>	<p>(1)量程范围：0-100ppm；精确度：±5%FS (2)响应时间：≤15S (3)使用环境：温度：-20℃~50℃，相对湿度≤95%RH (4)工作电压：18~30V DC (5)信号输出：4~20mA 电流环输出；RS485 输出（Modbus RTU） (6)防爆形式：隔爆型 ★(7)防爆等级：Ex d IIC T6 Gb (8)防护等级：IP66 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p>2</p>

<p>26</p>	<p>400W 高清 防爆热成像 摄像机</p>	<p>(1) 支持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设定预警/报警温度阈值, 超温后报警 (2) 支持对未授权目标的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功能 (3) 支持全屏温度获取, 热图获取, 原始测温数据获取 (4) 热成像分辨率$\geq 256 \times 192$ (5) 热成像帧频≥ 50 Hz: 25 fps (6) 热成像响应波段: $8 \sim 14 \mu\text{m}$ (7) 热成像视场角$\geq 50.0^\circ$ (H) $\times 37.3^\circ$ (V) (8) 目标物最近测温距离 (以 0.1×0.1 米为准) $\leq 0.5\text{m}$ (9) 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 (以 0.1×0.1 米为准) $\geq 4.5\text{m}$ ★(10) 支持双光融合显示功能检验: 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 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 ★(11)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leq 250\text{mk}$ ★(12) 防爆认证不低于 Ex db IIC T6 Gb/Ex tb IIIC T80°C Db ★(13) 需支持 IK10, IP68 防护等级及以上 注: 标★(10)、★(11)、★(13) 项投标人均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格式自拟); 标★(12) 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 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p>16</p>
<p>27</p>	<p>温湿度传感器</p>	<p>(1) 探测范围宽: 可对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及 $0\% \text{RH} \sim 100\% \text{RH}$ 范围内的温湿度进行精确测量, 电路使用温度补偿, 产品工作稳定可靠。 (2) 大屏液晶显示温湿度, 按键灵活设置参数 ★(3) 变送部分采用全密封隔爆外壳设计, 防爆标志为 ExdIICT6 Gb/ExdIICT4 Gb (4) 符合工业抗干扰 EMC 三级 (5) 供电: 电流输出型 DC 24V ($22\text{V} \sim 26\text{V}$) 电压输出型 DC 24V ($22\text{V} \sim 26\text{V}$) 网络输出型 DC 24V ($22\text{V} \sim 26\text{V}$) (6) 网络型: RS485 RS232 (7) 电气接口: G1/2 (8) 防护等级: IP66 (不</p>	<p>16</p>

		<p>含探头)</p> <p>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28	400W 高清室外网络摄像机	<p>(1)采用 CMOS 传感器</p> <p>(2)最低照度：彩色： ≤ 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p> <p>(3)焦距&视场角：2.7~12 mm，水平视场角：105.4° ~34.3°，垂直视场角：56° ~19.3°，对角视场角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 125° ~39°</p> <p>(4)支持白光补光同时可切换红外补光</p> <p>(5)红外光补光距离≥50 m；白光≥30 m</p> <p>(6)可通过IE浏览器对智能算法或APP进行删除、导入、升级更新，更新过程中无需重启样机，视频画面不丢失。</p> <p>(7)支持人脸抓拍、smart 事件、AI 开放平台三个智能功能</p>	8
29	人脸门禁	<p>(1)支持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2)屏幕大小 ≥ 4.3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 272*480</p> <p>(3)内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W</p> <p>(4)支持人脸、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支持加密功能）、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等认证方式</p> <p>(5)支持照片、视频防假等人脸识别技术；1:N 人脸识别速度 ≤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 ≥ 99%</p> <p>(6)存储容量：本地支持不低于 1 万人脸库、5 万张卡、10 万条事件记录</p> <p>(7)配备不低于 LAN*1、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开门按钮*1 等接口</p> <p>(8)通信方式 ≥ 10/100Mbps 网口</p> <p>(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8

30	智能空开	<p>(1)符合标准：GB/T 10963 GB/T 16917.1 CQC1149 (2)额定电压：AC230V 50/60Hz (3)额定电流：优选 20A、32A、63A,其他壳架可定制 (4)脱扣类型：C 型 (5)短路分断能力：普通型：Icu=Ics=6000A H 型：Icu=10000A, Ics=7500A (6)机械寿命：≥20000 次 (7)电气寿命：大于 6000 次 (8)合闸时间：<1.5s (9)分闸时间：<1.0s (10)计量精度：1 (11)通讯方式：Rs485/4G/WiFi 可选 (12)漏电档位：30/50/100/200/300/500mA 可调</p>	8
31	车载摄像机	<p>(1) 采用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3) 水平视场角 ≥202°，垂直视场角 ≥112° (4) 支持全彩图像模式 (5) 帧率 ≥720p@25fps/30fps (6) 信噪比 ≥42dB (7) 宽动态 ≥96dB (8) 工作温度包括但不限于-40℃~75℃，湿度 ≥90% (9) 功耗 ≤ 1W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69K ★(11) 防爆等级不低于 IK10 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4
32	车载终端	<p>(1) 模拟视音频输入 ≥8 路 HD-TVI (2) 视音频输出 ≥1 路 CVBS 输出 (3) 分辨率 ≥1280*720; (4) 语音对讲/通话 ≥1 路 (5) 支持 FCW, LDW, HMW, PCW (6) 支持分神, 疲劳, 打电话, 抽烟, 不系安全带预警 (7) 支持车辆前后左右盲区, 非机动车, 行人检测及预警 (8) 支持玩手机、双手/单收脱离方向盘、未系安全带预警 (9) 支持标定布拼接环视功能 (10) 支持不低于 1 块 2.5 英寸硬盘、2 个 SD 卡</p>	1

		<p>视频存储</p> <p>(11) 支持 TD-LTE、FDD-LTE 网络通信方式</p> <p>(12) 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p>	
33	电源扩展线	<p>(1) AE-MCE225-0.4(电源一分五扩展线), 3Pin</p> <p>DJ7031-6.3-11 公头扩展 5 路 3Pin</p> <p>DJ7031-6.3-21 母头</p>	1
34	车内声光报警器	<p>(1) 整机功率 $\leq 8W$, 静态 20mA/24V</p> <p>(2) 喇叭功率 $8\Omega 2W$</p> <p>(3) 控制方式支持 RS485</p> <p>(4) 支持根据协议控制播放报警语音</p> <p>(5) 支持 5PIN 航空头(母)</p> <p>(6) 工作温度包括但不限于 $-20^{\circ}C \sim +70^{\circ}C$</p> <p>(7)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43</p>	1
35	相机延长线	<p>(1) 12M4A_A 转 12M4B_A, 线长 8m</p>	4
36	车载显示屏	<p>(1) 接插件 $\geq 13pin$</p> <p>(2) 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p> <p>(3) 亮度 $\geq 250-350mcd$ 且可调节</p> <p>(4) 支持 LED 背光</p> <p>(5) 可视角度 $\geq 140^{\circ}$</p> <p>(6) 视频输入 ≥ 1 路</p> <p>(7) 工作功率 $\leq 10W$</p> <p>(8) 工作温度包括但不限于 $-20^{\circ}C \sim +60^{\circ}C$</p> <p>(9) 工作湿度 $\geq 80\%$</p>	1
37	车载视频存储	<p>(1) 存储容量 $\geq 512GB$;</p> <p>(2) 满足 SATA III 标准, 最高支持 6Gbps;</p> <p>(3) 颗粒类型: TLC</p> <p>(4) 支持 S·M·A·R·T 智能状态检测; 支持 NCQ、TRIM</p> <p>(5) 工作温度包括但不限于 $0^{\circ}C \sim 70^{\circ}C$</p>	1
38	边缘计算服务器	<p>(1) 输入带宽 $\geq 320Mbps$; 输出带宽 $\geq 256Mbps$</p> <p>(2) 支持 ≥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3) 支持 $\geq 16 \times 1080P$ 视频解码</p> <p>(4) 支持人脸抓拍+人脸比对 (不低于 16 个名单库, 不低于 10 万张库容)</p> <p>(5) 支持倾斜客流统计+区域人数统计, 且统计人数 ≥ 60</p> <p>(6) 支持安全帽反光衣识别</p> <p>(7)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p> <p>(8) 支持抽烟+打电话识别, 支持二次检测</p> <p>(9) 支持 AI 开放平台算法检测</p> <p>★(10) 支持离线模型 (本地) 和在线模型 (平台下发) 两种模型导入方式</p>	15

		<p>★(11)支持展示已添加的模型包数</p> <p>★(12)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p> <p>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供采购人核验（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39	网络存储设备	<p>(1)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2)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千兆网口或增配≥2个10Gb光纤接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3个SAS3.0接口</p> <p>(3)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p> <p>(4)可接入硬盘≥24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p> <p>(5)应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VRAID、RAID Erasure coding、RAID5EE、iRAID模式；</p> <p>(6)支持可设置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RAID模式下，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RAID重构。</p> <p>(7)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8)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1880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9)支持不低于600MbpsMbps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600Mbps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Mbps图片并发输出</p> <p>(10)可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设备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p>	1

		<p>(11)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p> <p>(12)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13) 支持通过 IE、火狐、Google、QQ、360、遨游、搜狗、百度、猎豹、欧朋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操作</p> <p>★(14)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p> <p>★(15) 设备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p> <p>★(16) 设备可每 5 秒对视频流进行一次丢帧检测，当检测到丢帧时，可发出报警，并生成报警日志</p> <p>★(17) 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p> <p>注：标“★”项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供采购人核验（格式自拟）。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p>	
40	视频存储硬盘	<p>(1) 存储不低于 8T</p> <p>(2) 转速不低于 7200RPM</p> <p>(3) 3.5 寸, SATA</p>	20
41	网闸	<p>(1) 最大吞吐量不低于 300Mbps</p> <p>(2) 最大并发连接数>10W</p> <p>(3) 网络接口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p> <p>(4) 管理接口不少于 1 个 console 管理口</p> <p>(5) 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 2.0USB 口</p> <p>(6) 可扩展模块：不少于 1 个前插网卡扩展槽，可扩展 4 千兆光口/2 万兆光口</p> <p>(7) CPU：≥2 核 2 线程，主频≥ 3.3GHz</p> <p>(8) 内存：≥4G ， DDR4</p> <p>(9) 硬盘容量：可用空间 256G 固态硬盘</p>	3

		<p>(10) 机箱：1U 标准机箱</p> <p>(11) 配备冗余电源</p> <p>(12)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0°C~40°C</p> <p>(13) 工作湿度：10%~90%</p> <p>(14) 风扇数量不低于 3 个</p> <p>(15) 支持 snmp 服务，支持 snmp V2、snmp V3 版本，系统支持 mib 库下载</p> <p>(16) 支持导出配置文件使用加密方式保证配置文件的安全性，支持根密钥的动态更新</p>	
42	算法训练服务器	<p>(1) 处理器：≥2，核心数≥32C，主频≥2.0GHz)</p> <p>(2) GPU 算力≥128G</p> <p>(3) 内存≥32GB DDR4 * 10，配备不少于 32 个内存插槽</p> <p>(4) 系统盘≥480 GB SSD*2 (RAID 1)，数据盘≥4 TB HDD *3 (RAID 5) + 8 TB HDD*4+ 480 GB SSD *2 + 240 GB SSD *1，支持不少于 24 个 3.5 寸盘位（兼容 2.5 寸），支持 SATA/SAS 接口的 HDD 与 SSD</p> <p>(5) 板载≥2 个千兆 RJ45 业务网口，板载≥1 个千兆 RJ45 BMC 管理口，可通过 PCIE 插槽扩展支持≥2 个 10G SFP+网口</p> <p>(6) 支持≥2 个前置 USB2.0 接口，≥4 个后置 USB3.0 接口，≥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p> <p>(7) 电源≥4 个 1200W 80Plus 铂金电源，支持 3+1 冗余，支持热插拔</p> <p>(8) 支持 200-240V 交流电；支持 240Vdc 直流电</p>	1
43	GPU 服务器	<p>(1) CPU ≥16 核，32 线程，主频≥2.2GHz</p> <p>(2) GPU 个数≥2</p> <p>(3) 支持不少于 60 路视频结构化分析</p> <p>(4) 内存≥16GB DDR4 *4，不少于 32 个内存插槽</p> <p>(5) 硬盘≥240G SATA SSD * 1，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 SAS/SATA HDD，支持热插拔</p> <p>(6) PCIe 扩展能力：支持不少于 11 个 PCIe 扩展插槽(含 1 个 Storage 专用插槽和 2 个 OCP 插槽)</p> <p>(7) 配置不少于 4 个千兆 RJ45 网口，1 个 RJ45 管理口</p> <p>(8) 配置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前置 VGA、1 个后置 VGA）</p> <p>(9) 配置不少于 2 个 CRPS 1200W 电源，1+1 冗余</p>	1

44	硬盘录像机	(1) 配置不低于 1×HDMI, 1×VGA 视频接口 (2) 配置不低于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3) 配置不低于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4) 配置不低于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5) 配置不低于 3×USB 2.0 接口 (6) 输入带宽≥160Mbps (7) 输出带宽≥80Mbps (8) 接入能力≥16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9) 解码能力≥8×1080P	3
45	网线	6 类室外屏蔽网线	每家 500 米
46	物联网卡	流量包含维保期内费用	视频传输 7 个, 数据流量 21 个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 其组成包括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硬件、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耗材、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期内运维、货物供货安装等费用。其中服务器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

		格要求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针对投标人对“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背景、整体现状分析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分析透彻、清晰到位，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得 5 分； 2. 分析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得 3 分； 3. 分析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分析中包含项目背景及现状，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分析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项目需求分析	针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业务需求、配套平台交互需求分析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业务需求分析（5 分）	0-10 分

		<p>(1) 业务需求分析透彻、清晰到位，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得 5 分；</p> <p>(2) 业务需求分析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得 3 分；</p> <p>(3) 业务需求分析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业务需求分析，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少分析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配套平台交互需求分析（5 分）</p> <p>(1) 分析透彻、清晰到位，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得 5 分；</p> <p>(2) 分析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得 3 分；</p> <p>(3) 分析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配套平台交互需求分析，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少分析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技术方案</p>	<p>针对投标人对项目各类场景安全风险及事故隐患机理分析、本质安控制措施及防控方案设计、整体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技术实现思路、关键技术应用设计、本项目架构统一性和技术融合度、项目开发管理平台、硬件参数选型配置及物联网设计、硬件设备实施等项目技术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本质安全防控措施（5 分）</p>	<p>0-20 分</p>

		<p>(1) 本质安全防控措施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措施得 5 分；</p> <p>(2) 本质安全防控措施服务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3 分；</p> <p>(3) 本质安全防控措施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少本质安全防控措施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智慧监管平台总体设计(5 分)</p> <p>(1) 整体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技术实现思路、关键技术应用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基于安全工程机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整体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技术实现思路、关键技术应用设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较能体现安全工程机理，切实合理得 3 分；</p> <p>(3) 整体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技术实现思路、关键技术应用设计方案思路基本完整，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少平台总体设计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本项目架构统一性和技术融合度、项目开发管理平台、硬件设备实施(5 分)</p> <p>(1) 本项目架构统一性和技术融合</p>	
--	--	--	--

		<p>度、项目开发管理平台、硬件设备实施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本项目架构统一性和技术融合度、项目开发管理平台、硬件设备实施方案思路较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得 3 分；</p> <p>(3) 本项目架构统一性和技术融合度、项目开发管理平台、硬件设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少实施方案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 硬件参数选型配置及物联网设计 (5 分)</p> <p>(1) 硬件参数选型配置及物联网设计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得 5 分；</p> <p>(2) 硬件参数选型配置及物联网设计方案思路较完整，切实可行，满足现状要求的得 3 分；</p> <p>(3) 硬件参数选型配置及物联网设计方案思路基本完整，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少选型配置及物联网设计方案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项目实施管理方案</p>	<p>针对投标人对计划与进度管理、项目人员配置及综合素质、系统培训、质</p>	<p>0-5 分</p>

		<p>量管理、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高效的项目管理工具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计划与进度管理、项目人员配置及综合素质、系统培训、质量管理、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高效的项目管理工具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得 5 分；</p> <p>2. 计划与进度管理、项目人员配置及综合素质、系统培训、质量管理、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高效的项目管理工具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较详尽，内容全面，满足现状要求的得 3 分；</p> <p>3. 计划与进度管理、项目人员配置及综合素质、系统培训、质量管理、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高效的项目管理工具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少实施管理方案或未提的得 0 分。</p>	
	<p>运营运维服务方案</p>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配置等运营服务方案，以及运维保障、运维计划等运维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运营运维方案清晰合理，软硬件涉及运维方针、计划、应急等各项内容完备，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得 5 分；</p>	<p>0-5 分</p>

		<p>(2) 运营运维方案描述较为清晰合理，软硬件涉及运维方针、计划、应急等各项内容较为完备，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3) 运营运维方案、软硬件涉及运维方针、计划、应急等各项内容满足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少运营运维方案、软硬件涉及运维方针或未提的得 0 分。</p>	
	<p>人员配备</p>	<p>1. 项目负责人（1 人） 拟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技术负责人（1 人） 拟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 2 分；</p> <p>3.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化工、自动化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咨询工程师、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每提供以上任意一种证书得 1 分（其中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每个专业计为一种证书），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 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p>	<p>0-15 分</p>

		<p>拟)和相应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p> <p>2.第 3 项其他人员中,若有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不累计计分。</p>	
	<p>综合实力</p>	<p>1. 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与本质安全防控相关的奖项得 5 分。</p> <p>注:</p> <p>(1) 提供荣誉证书、批复、表彰文件(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材料须能体现获奖单位、颁奖单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p>	<p>0-20 分</p>

		<p>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3. 投标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10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和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提供应急管理部门成立专家库文件及名单，以及供应商2023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2。</p>	
	<p>投标人相关业绩</p>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含工业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化或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小项满分10分。</p> <p>注：</p> <p>（1）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内容、项目类型等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同一业绩中包含以上多种类别的不重复计分。</p> <p>（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p>	<p>0-10分</p>

		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

项目编号：2023AGGFZ00160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分包意向协议

(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 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 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

目采购合同, 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 _____ , 承担_____ 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 承担 _____ 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 承担_____ 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

4. 中标后, 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投标人须同时上传分包企业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十三、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的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的(高新区工贸企业智慧物联安全监管平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